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
4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

结合在一起，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690,000 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卢永华、郑甘澍、林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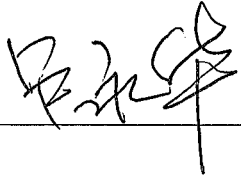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卢永华

签署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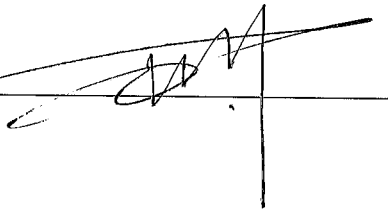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卢永华' (Lu Yonghua)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郑甘澍

签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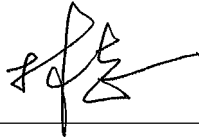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strokes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'签署:' label.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林志

签署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林志' (Lin Zh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